

## 淺談不在籍投票之必要性

2021. 07. 13

王亭勛（本聯盟智庫兼職研究員、東吳大學政治系學生）

因為疫情不斷延燒，導致許多活動都受到影響，連預計 8 月登場的公投也深受其害。雖然近期疫情有趨緩的跡象，中選會仍於 7 月 2 日宣布原定 8 月 28 日舉行的公民投票，將改至 12 月 18 日進行投票。此消息一出，加上立法院近期將討論如何把「不在籍投票」納入法律之中。公投能法搭上「不在籍投票」的順風車瞬間成了熱門話題。國民黨提案召開臨時會，希望修改《公民投票法》，將不在籍投票納入其中，並搭上公投延期的順風車，讓 12 月 18 日的公投就能採用不在籍投票。然民進黨卻認為不在籍投票應另立專法審議，並非短短三日的臨時會就能解決。因此，本文欲藉此機會探究為何不在籍投票至關重要，以及未來是否適用至一般的政務人員選舉？

事實上，根據《公民投票法》第 25 條規定：「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，得以不在籍投票方式為之，其實施方式另以法律定之。」換句話說，不在籍投票早在 2003 年就已被明文寫入法律之中，惟「實施方式另以法律定之」使其受阻。然為何不在籍投票重要呢？從政治學的觀點來看，不在籍投票不單單能提升投票率，對於讓憲法賦予我國公民的投票權更加完善。攤開歷年總統選舉的投票率，從 2000 年後便逐步下滑，直到去年（2020）才又止跌回升。

去年投票率的止跌回升多數人將「亡國感」視為關鍵因素，然該現象是否為曇花一現，目前仍不得而知，但站在外地打拼生活的異鄉遊子的立場來看，投票這件事對他們而言著實花費過高的成本。舉凡交通費、移動的時間，再加上候選人雙方差距若過於懸殊，無疑會降低返鄉投票的意願。倘若不在籍投票真能實現，對異鄉遊子而言，投票不再是困難的事，勢必會大幅提升他們參與投票的意願。對海外公民而言亦是如此。因此，無論是國民黨提倡的修改公民投票法的提案，抑或是民進黨另立專法的提案，不在籍投票的通過都刻不容緩。

至於不在籍投票該如何實踐，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進勇表示，選務機關支持不在籍投票，但牽涉到方式有很多包括電子投票〔1〕、提前投票〔2〕、代理投票〔3〕、通訊投票〔4〕等，所以要達到一致共識需要相當時間。就目前而言移轉投票是最為可能的，但因為立法程序、行政作業

的流程，最快要等到 2023 年的公投才會實施。本文認為，中選會的考量其來有自，但考量的範圍應可再擴大，縣市首長、立委，甚至總統選舉都應一並納入考量。參照各國的經驗，如印尼於 2019 年的總統大選，台灣就曾設立 34 處投票所，方便印尼移工投票。其他東協國家亦是如此；再放眼全球，早已有 115 個國家推動不在籍投票。

是故，本文呼籲政府應嚴正看待不在籍投票一事，相關部會與立法機關應謹慎且快速地完成相關法律的制定，其中應包含不在籍投票的方式、開票的時間等，避免讓 2018 年混亂的開票情形或 2020 年美國總統選舉人民不信任投票結果等悲劇重演，讓下一次的公投中乃至公職人員選舉即可施行不在籍投票。

〔註〕

〔1〕為一種投票設備，使用者直接按鈕，就可以投票給自己所支持的候選人。

〔2〕為了選民因故而無法到投票所現場行使投票之權利時，提供其他行使投票權的途徑。

〔3〕委託其他具有投票權的選民進行代理。

〔4〕因故無法於投票日當天返回戶籍地投票，可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，由主管機關寄送到指定聯絡地址的選票，選民在圈選完候選人之後，必須在指定的時間內將選票彌封在專用的信封內寄回選務部門即可。

(以上言論不代表本會任何立場，目的只是希望引導大家交流討論，也竭誠歡迎回饋: star89037@gmail.com)